电气工程学院 2018 级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实施细则

2018 年我院电气自动化大类招生包括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、自动化两个专业,经过一年多的学习,2018 级同学将参加本学院的专业分流。现根据学校《关于做好2018 级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的通知》(教字[2020]13 号)和《广西大学大类招生专业分流管理办法(2019 年修订》(西大教[2019]9号),及《电气学院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实施办法》(电政令[2019]14 号为了稳妥地完成分流工作,保持正常的教学秩序,特制订我院2018 级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实施细则如下:

一、学院成立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小组(简称"工作小组")

组 长: 双丰

成员: 梁志坚 胡立坤 覃智君 李修华 李娟 魏 书颂 黄广业 张琳

二、分流的专业设置。参与分流的是2018年招生的电气类普通班学生,设置两个专业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和自动化。

三、分流模式。"大类招生、专业培养"精神实施分流, 电气类普通班 采用"大类 2 年十专业 2 年"模式,第五 学期分流到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或自动化专业继续学习,具 体要求按《广 西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执行。符。

四、分流依据。

- 1、原则上按学生意愿进行分流,电自和自动化专业接收人数不设上限,但专业分流志愿人数少于 25 人的专业当年停开、第二年停招,申请该专业的学生需根据申报志愿再分流到其它专业。
- 2、因留级、休学等原因已编入到 2018 级大类招生专业 学习的学生,不再参加分流,仍保留其在原招生录取时所确 定的专业。
- 3、转专业的学生(转入18级的),在转专业如果已经确定专业的不再参加分流,保留转专业时转入的专业。

五、我院专业分流的操作程序:

- 1. 根据学校的分流政策,结合我院具体情况,制定我院专业分流实施细则。
- 2. 5月8日,公布《关于做好 2018 级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的通知》、《广西大学大类招生专业分流管理办法》和《电气工程学院 2018 级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实施细则》。
- 3. 5月9日,召开2018级全体学生专业分流动员大会,讲解分流政策,公布分流程序和办法。
- 4. 5月10日,组织并指导学生填写正式的专业分流志愿表。5月12日学院第一次学生内部公布分流名单,5月13、14日给学生一次修改志愿机会。
- 5. 5月15日,学院第二次内部公布分流名单,确定分

流专业编班数量,导入班级信息。

- 6. 5月17日,学院最终审核、公示专业分流学生名单
- 7. 5月22日,公示无异议后将《广西大学普通本科生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名单汇总表》上报校教务处审批。
- 8.6月1日之后,学院汇总编班学生信息,导入学生信息。

电气工程学院 2020年5月7日